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鄭自修

上列原告因被告洪將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伍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超過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貳佰元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被告洪將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提起刑事
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3萬8,710元（本院115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卷第5、95頁）。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96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向原告所詐取之財物金額共62萬7,200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62萬7,200元部分即非被告被訴犯罪事實範圍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扣除免徵裁判費之62萬7,200元，尚有961萬1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,0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標的金額超過62萬7,200元部分之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